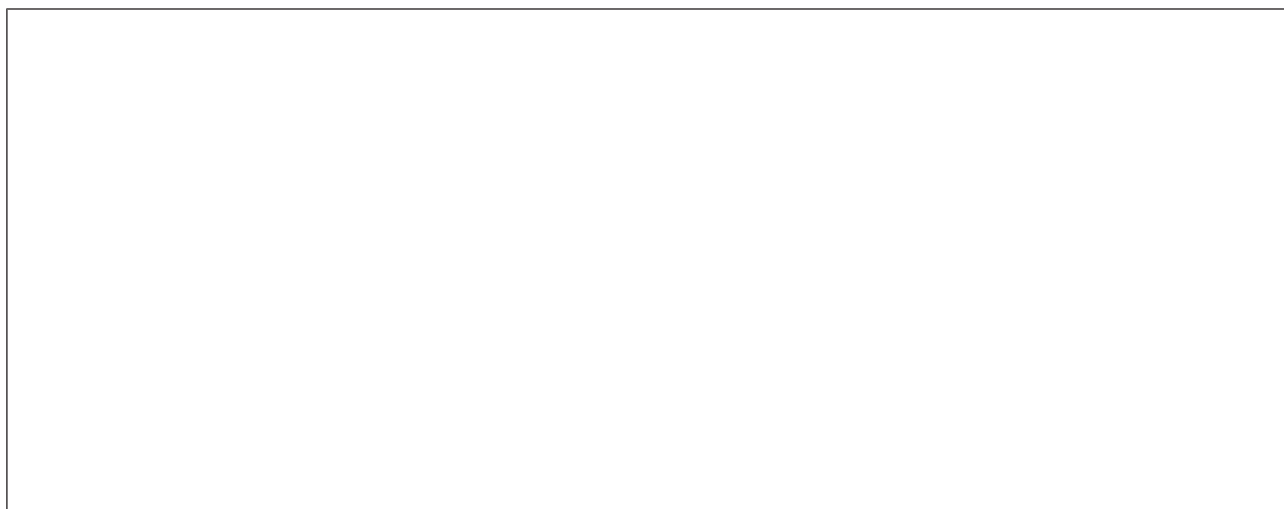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的內容概負
責。對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明，明確表示概就因本告或
何分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容而引的何承擔何責。

並



限

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止，為 期 36 個 月。

終 止

器 購 協 可 屆 前 同 協 定 或 器 購 協 何 在 列 況
終 止：

- (1) 現 可 抗 力 ；
- (2) 器 購 協 何 在 未 另 面 同 意 的 況 轉 器
購 協 項 相 應 權 力 ；
- (3) 器 購 協 何 對 另 發 知， 協 屆 前 將 會 履 行
責 ；
- (4) 器 購 協 何 何 寬 限 期 後 未 能 履 行 相 應 責 ；
- (5) 器 購 協 何 反 何 條 款 ； 或
- (6) 何

歷史數據

表載列現有 器 購協 項 本集團向廣東聯塑 器 購 器 歷史 據 :

	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		
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	民 百	民 百	民 百
購 額	125	114	144 [#]
年度 限	145	150	150

[#] 本集團 截至 2020年11月30 止十 個月就 購 器支 總 價。本 司預期截至 2020年12月31 止年度有關 易將 超 年度 限。

價格及年度上限

據 器 購協 ，本集團應 價格須 超 本集團自 立第 就類似 品所取得 何報價。將購買 備將 定價：本集團將首 就 立第 供 相同或類似 備 行價格 及審查。 定 器 購協 項 何 備 價格 否合 ，管 層將與 立第 考慮相同期間的 至少 至 宗可資比較 易。 與管 層商 後，本集團 後將與廣東聯塑 器磋商價格， 及自 可資比較 易獲取 價。

據 器 購協 ，截至 2021年12月31 、2022年12月31 及2023年12月31 止年度，本集團就所有作 購應 廣東聯塑 器 價格總額分 得超 民 1.9 、 民 2.2 及 民 2.5 (「機器 購年度上限」)。

倘本集團無法 據 有關 購 單作 支 ， 須 算 期 額0.05% 準支 罰款，而罰款總 額的 限為 期 額 5%。倘廣東聯塑 器未能根 據 有關 購 單作 ， 須 算 未 貨物的 購價0.05% 準 支 罰款。

器 購年度 限 考慮及 及歷史 據 、本集團 可 預期及 及自 化工程、預期所需 備 及類 、有關 備 市價、市場 況及 材 業 預期發展趨 及本集團 品 預期供求增長後 定。 所述， 為， 器 購年度 限屬 合 。

進行新機器 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團 要從 製 及銷售 材及家居 品；物業 又資及管 營； 供裝修及 安裝工程、 境工程及 相關服 及財 服 。

廣東聯塑 器 要從 製 、銷售 及 供 及自 化 備服 。廣東聯塑 器熟 本集團 需要， 為 合 價格取得 質 備 可靠來源。 所 述， 為， 立向廣東聯塑 器 購的安 符合本集團的 益。

(立非執行 故 此 為， 器 購協 在本 司的 般及 業 程 立，條款 屬 般商業條款及已 雙 磋商後 立，而條 款(關 述協 限)屬 合 ， 立 器 購協 符合本 司及股東(黃 與彼 聯 士)的 體 益。

與廣東聯 機器的關係

廣東聯塑 器為黃 間 資 有的 司，而黃 為本 司 席、執行 有西溪 發展有限 司 已 發行股本 信 的 辦 ，西溪 發展有限 司 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 (本 告 期 有本 司 68.41% 已 發行股本)。 因此 市規 ，廣東聯塑 器為本 司的關 士。

執行 本集團行 總裁左 倫 及執行 左笑 士分 為黃 的 弟及 子。黃 、左 倫 及左笑 士 被視為在 易 有 權益， 已在 會會 就 器 購協 項 行的 易 棄 票。

據 所深知、 悉及確信 作 合 查 後， 所述 ，概無 在 易 有 權益，因此，概無 須就有關 易的 會 案 棄 票。

上

「黃」 黃聯禧，為本公司主席、執行董事。有西溪發
 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辦事處，西溪發
 展有限公司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(本公司告
 白期內有本公司68.41%已發行股本)

「器購協」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器所立期為2020年12月28
 日總協定，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器購器

「國」 華人民和國，就本告而言，香港、國
 澳門特行及灣

「股」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.05港的股

「股東」 股有

「聯所」 香港聯合易所有有限公司

「港」 香港法定貨港

「民」 國法定貨民

「%」 百分比

* 本告的英或翻(明)僅供。

承 會命
 中國聯 團 股有限公司
 席
 黃聯禧

國百德，2020年12月28
 日

本告期，本公司執行為黃聯禧、左倫、左笑士、賴志
 強、孔聰、國、林少士、黃貴榮、峰及林
 德；及本公司立非執行為王國豪、張宇、芳士、
 志士、迪舜及呂東士。